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回復所有權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7 月 14 日士登駁字第 000174 號駁回

通知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1 條前段規定：「行政程序之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，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。」

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訴願人以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5 月 30 日收件士林字第 XXXXXX 及第 XXXXXX 號登記

案，分別就本市士林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地號及同段同小段○○、○○地號浮覆地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回復所有權登記（下稱系爭 2 件申請案）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，發現本市士林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等 8 筆地號浮覆地（下稱系爭土地 1）、同段同小段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等 4 筆地號浮覆地（下稱系爭土地 2）分別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（現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）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（下稱水利處）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，經公告無人異議，系爭土地 1 及系爭土地 2 分別於 96 年 12 月 29 日及同年月 17 日辦竣土地登記

所有權為國有。原處分機關除以 105 年 6 月 3 日士登補字 X05529 號補正通知書通知補正，

並以 105 年 6 月 15 日北市土地登字第 10531107200 號函及同日期北市土地登字第 10531107

201 號函，就系爭土地 1 及系爭土地 2 分別向管理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（下稱國有財產署）及水利處函詢是否同意返還（復權登記），案經水利處以 105 年 6 月 20 日北市工水計字第 10564972000 號函及國有財產署以 105 年 7 月 7 日台財產署接字第 10500200310 號函回

復原處分機關，分別表示無理由同意或不同意原處分機關所函詢之回復所有權（登記）

。原處分機關乃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以 105 年 7 月 14 日士登駁字第 00

0174 號駁回通知書（下稱原處分）駁回系爭 2 件申請案。原處分於 105 年 7 月 15 日送達，

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8 月 2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 月 1 日補正訴願程

式，9 月 23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，10 月 18 日及 10 月 19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

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原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1 條前段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

段及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系爭 2 件申請案之代理人○○○（亦為訴願代理人）住居所（臺北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，即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並於 105 年 7 月 15 日合法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在卷可憑。且原處分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是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，應自送達之次日（即 105 年 7 月 16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本件訴願代理人之住居所為本市，並無

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5 年 8 月 14 日（星期日），惟因是日為星期日，應以次日 105 年 8 月 15 日代之；惟訴願人遲至 105 年 8 月 24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

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戳印之訴願書單頁影本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傅玲靜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